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文件

浙数医〔2026〕7号

关于发布《医学人工智能治理综合评价指南 第1部分：总则》等两项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归口，南方医科大学申请的《医学人工智能治理综合评价指南 第1部分：总则》、《医学人工智能治理综合评价指南 第2部分：安全评价指标》两项团体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标委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以及《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（浙数医〔2024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发布稿在公示期无异议后，经“标委会”主任签名同意，本会常务理事会理事长审批，现批准发布，自2026年3月10日发布，于2026年4月10日正式实施。

以本会文件形式予以发布并公告，发布公告平台为“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”和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网站（<http://www.zsmm.org.cn/>），以方便用户和消费者查询团体标准信息，为政府部门监督管理提供支撑。

现予公告。

附件：团体标准发布信息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
2026年3月10日
33010610228111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

2026年3月10日印发

附件：

团体标准发布信息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起草单位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
1	T/ZSMM 0013—2026	医学人工智能治理综合评价指南 第1部分：总则	南方医科大学、南方科技大学、深圳市人民医院、浙江数字内容研究院、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与数据管理中心、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、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、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、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、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、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赣州医院、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、东莞市石碣医院、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、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、深圳市妇幼保健院、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、香港大学深圳医院、中山市人民医院、珠海市人民医院、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、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、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、北京大学深圳医院	2026年3月10日	2026年4月10日
2	T/ZSMM 0014—2026	医学人工智能治理综合评价指南 第2部分：安全评价指标	南方医科大学、南方科技大学、深圳市人民医院、浙江数字内容研究院、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与数据管理中心、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、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、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、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、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、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赣州医院、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、东莞市石碣医院、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、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、深圳市妇幼保健院、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、香港大学深圳医院、中山市人民医院、珠海市人民医院、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、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、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、北京大学深圳医院	2026年3月10日	2026年4月10日